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2/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2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a) **2002年4月1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CB(2)1825/01-02號文件)

(b) **2002年5月3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
(立法會CB(2)1832/01-02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2年5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1/01-02號文件)

2.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5月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他解釋，《2002年民航(飛機噪音)條例(修訂附表)公告》旨在於香港實施國際民航組織在1990年10月所通過的決議，即由1995年4月1日開始，在不少於7年的期間內逐步取締第2章飛機。該公告由2002年7月1日起禁止只符合第2章噪音標準的廣體亞音速噴射飛機在香港着陸或起飛。他補充，該公告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

3.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2002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以容許大學頒授若干類別的學位及學術資格。

4. 至於《2002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公告將在2002年5月6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0.5812%。

5.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6月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6月26日。

III.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2002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2/01-02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4月26日的會議上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並決定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法律事務部現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8. 法律顧問扼要複述了條例草案的目的。條例草案旨在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批准魚類養殖牌照的轉讓。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議員在2002年4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政策並沒有限制任何魚類養殖戶只准經營一個魚類養殖場，而政府當局不打算在是次法例修訂工作中加入額外的限制，以規限養殖戶可持有的魚類養殖牌照數目。政府當局亦指出，根據條例草案，若漁護署署長認為魚類養殖牌照的轉讓不符合業界的最佳利益，他可拒絕批准轉讓牌照。

9.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解釋，建議提高的罰款水平主要是反映自該條例及《海魚養殖規例》分別於1980及1981年制定以來，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所作的通脹調整。

10.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而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沒有問題。他補充，視乎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11.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V. 將於2002年5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598/01-02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由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一項新口頭質詢。

V. 將於2002年5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99/01-02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法案委員會已於2001年4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香港高等教育》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3)601/01-02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楊耀忠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3)602/01-02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勞永樂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5月14日(星期二)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838/01-02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1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35/01-02號文件)

21. 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提述有關報告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18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他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賭博條例》第7及8條所訂的“收受賭注”及“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罪行中加入一項境外元素，旨在明確規定，即使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外收取，只要投注者身在香港，上述未經批准的收受賭注及投注活動屬違法作為，以及在港人士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即屬犯罪，藉以打擊跨境未經批准的跨境賭博活動。

22. 鄭家富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在“收受賭注”及“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罪行中加入一項境外元素，法案委員會委員意見分歧。部分委員(包括黃宏發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該項建議，因為他們認為，該條文會擴大《賭博條例》的涵蓋範圍、增加了警方的權力，並且反映現行政策有所改變。

23. 鄭家富議員提及有關報告第38至45段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如何達致打擊透過互聯網進行的賭博活動此一預期目的。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執法方面會出現困難，特別是警方須在搜集證據方面尋求

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和協助，而涉及境外收受賭注者在本身國家是持牌的收受賭注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儘管有其局限，但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可減低跨境賭博活動的方便程度和吸引力。條例草案亦會令境外收受賭注者較難吸引香港人投注，因為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活動將受到禁止。

24. 鄭家富議員表示，委員曾批評條例草案第8條(有關維持處所作投注用途，限制廣播及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所訂擬議新罪行的草擬方式。鄭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等候了一段長時間，讓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對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以及提交有關的修正案。鄭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現已同意把條例草案原有新增第16A條與第16B條合併為經修訂的新增第16A條，以改善有關維持處所作非法投注用途的條文的草擬方式。

25. 鄭家富議員進一步解釋，新增第16C條禁止處所的擁有人、租客等，明知而准許或容受其處所被用作推廣或便利非法賭博活動。至於新增第16D條，該條旨在禁止在任何未經批准的馬匹或狗隻競賽開賽前12小時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廣播與賽事有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鄭議員指出，若干團體代表曾對此條文訂立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表示關注。鄭議員補充，部分委員亦對新增第16E條所訂“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新罪行表示關注。

26. 關於“協助、教唆、促致或慫使”概念在條例中重新適用的問題，鄭家富議員表示，經修訂的新增第16A條、現行第23條及新增第23A條所採用的“協助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處所”或“協助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用語，與條例草案第3條刪除《賭博條例》第5(c)條的建議並不一致。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對有關的條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7. 至於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鄭家富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希望條例草案會在定於2002年5月31日開始的2002年世界盃決賽周前獲通過成為法例。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1(2)條，使修訂條例可在條例刊登憲報之日實施，而非藉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生效日期公告後才生效。

28.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答允在法例生效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每年統計數字，開列

法庭就針對賭博罪行採取執法行動而發出的手令數目。此外，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發言時亦會作出承諾，當局為打擊網上賭博採取執法行動時，會致力在保障個人私隱權利與打擊跨境賭博政策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9. 鄭家富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政府當局動議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前提下，條例草案應於2002年5月22日恢復二讀辯論。鄭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沒有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何秀蘭議員已表示打算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0. 何秀蘭議員表示，該條例第8條就任何人因向收受賭注者投注而首次、第二次及其後再次被定罪，訂明3種級別的最高刑罰。何議員告知議員，她已作出預告，擬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該3種級別的最高刑罰中刪除監禁刑期。

31.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2年5月22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2年5月11日(星期六)。

33. 助理秘書長3表示，議員如希望在2002年5月22日立法會會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某項條文(或某項條文的部分)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分別進行表決，請盡早通知他。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一個空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VI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有關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中英文本的事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MI/19/01-02號文件)

35.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於2002年4月25日舉行會議，討論一位市民的建議，即《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下稱“登記冊”)應同時備有中文本及英文本，以供公眾查閱。監察委員會認為，議員有既定責任提供個人利益詳情，而議會亦須維持高

度的透明度。為方便市民查閱議員的個人利益詳情，並鑒於現時絕大部分的議會文件均以中英文發出，監察委員會決定同時以中英文本備存登記冊。

36. 單仲偕議員進一步表示，監察委員會接納秘書處的建議，若議員只以中文或英文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秘書處會提供譯本。不過，為免出錯，一些用語例如人名、職銜名稱及公司名稱等，除非議員以中英文提供有關用語，否則秘書處不會加以翻譯。有關譯本會先送交議員審閱，然後才納入登記冊內。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用何種語文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完全由有關議員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曾聽到一些議員的意見，表示要為該等申報內容提供完全準確的譯本，可能存在技術困難。

38.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關注到議員所作申報的譯本可能引起誤解。不過，既然監察委員會在文件第7段建議，一些用語或專有名詞，例如人名、職銜名稱及公司名稱等，除非議員以中英文提供有關用語，否則秘書處不會加以翻譯，他認為擬議安排可予接受。

39.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亦認為擬議安排可予接受，因為譯本上會註明該文本是譯本，並請讀者注意一切應以原文為準。

40. 單仲偕議員詢問《議事規則》第83條是否有任何語文方面的規定，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議員在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時所須採用的語文，議員可自行選擇以中文或英文登記。

41. 議員察悉文件第8段詳載的監察委員會建議。

VI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15日